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登發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振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修正增列理由亦重申：「...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振源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因本院審查其原提出之事證資料，乃不足以釋明其與莊振源之間有消費借貸或票據之法律關係，甚且債權人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所憑為何，亦有疑義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日發函通知債權人限期補正相關事項之釋明文件，然債權人於115年8月14日收受通知後，逾期猶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從而，揆諸首開規定及修法說明，債權人之釋明既有不足，本院即得予駁回債權人之本件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